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
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兴县筠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8
第三卷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已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复，项目代码：2412-445321-04-01-173410；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已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核准〔2025〕3号批复，项目代码：2412-445321-20-01-805248。招标人为新兴县筠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以下2个子项目：

1、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 统筹推进耕地和生态农田连片整治，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预计农用地整理面积6300亩。

2) 通过现状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统筹推进建设用地整理，集中对废弃或闲

置的宅基地进行整理，预计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850 亩。

3) 发展新兴县六祖镇民宿项目，计划建设 1800 平方米民宿项目；建设新兴县六祖镇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其中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研发综合楼及宿舍楼 1200 平方米；新建新兴县六祖镇农产品展厅(茶叶加工厂)，建设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8879.00 万元。

2、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新建自来水厂一座，设计供水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建设进厂道路 1039 米，敷设供水管网 42.1 千米，修复供水管网 2.37 千米等。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7825.07 万元。

2.1.3 建设地点：广东省新兴县六祖镇。

2.1.4 工期：项目总工期 1186 个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初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图纸设计变更、信息报备、配合图审、设计配合总结算报告编制、竣工图编制、电子化移交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含项目采购、工程施工、标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移交工作、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信誉、项目主要人员等满足下述要求。

3.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1）、（2）的所有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三个行业相应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a.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b.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a.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b.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水利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a.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b.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与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应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设计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有本项目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有本项目要求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1.2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该要求。

3.1.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农业工程或环境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2) 施工负责人

①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①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各子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不可为同一人。

②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③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的正式员工;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组成单位应不超过3家独立法人;
- (2) 联合体中以具备施工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投标;
- (5) 联合体的组建方式和投标行为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联合体中拟任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成员)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5.2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兴县筠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六祖镇圩镇佛光路18号房屋之一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766-268211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陈家祠道48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20-81707795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联合体有多个成员组成的, 可以按照本格式扩展;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新兴县筠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新兴县六祖镇圩镇佛光路18号房屋之一</u> 联系人: <u>梁先生</u> 电 话: <u>0766-268211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陈家祠道48号</u> 联系人: <u>许先生</u> 电话: <u>020-81707795</u>
1.1.4	项目名称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新兴县六祖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合格(或以上)。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要求澄清的，应于网上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澄清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经发出,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43569.62万元。其中:(1)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1412.35万元,其中设计费(含预算编制)为191.05万元、预备费为250.00万元;(2)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22157.27万元,其中设计费(含预算编制)为422.04万元、预备费为185.0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根据下浮率计算得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投标总价以元为单位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且投标报价下浮率 ≥ 0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2)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 。

		注：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具体需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应材料
3.5.4	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	具体需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应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名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进行，其余可不用每页签名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份数为：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现场递交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为载体）。（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4.1条款要求。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和标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

		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30 2、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 ~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5.2款修改如下：</p>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的时长为15分钟。</p> <p>（4）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有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的机器特征码进行比对、分析，如发现一致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不进入下一程序。</p> <p>（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p>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评委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采用履约担保金，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至合同甲方的基本账户。 (2) 采用履约保函，由国有四大银行（工行、建行、中行、农行）或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由招标人统一保管。 (3) 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的要求执行。履约保证保险由招标人统一保管。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注：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合同结算价格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格。合同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1) 设计费（含税）：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等相关收费标准为计算基础×（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土地整治项目设计费（含税）：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的相关收费标准为计算

		<p>基础 × (1-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p> <p>(2) 工程施工费 (含税):</p> <p>最终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为: 结算未审核前, 按批复的施工图预算 × (1-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结算审核后, 按财政审核定案的费用 × (1-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p>
9.2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p>1.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费用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用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入如下账户:</p> <p>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p> <p>收款单位: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 4400 1583 4040 5911 2025</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适用于投标人)》。</p>

否决投标条款

重要提示：本条款是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内容为准。

条款号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加密）、标记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补正等）规定的资格条件。
5	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7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的条件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但一经查实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以各自名义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文件
- (8) 技术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需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应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

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5.4 “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需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应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具体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

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或采用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指价格）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以上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若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个的，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大于 5 个的，去除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其剩余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偏差率单位为 X%，数值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例如 2.1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类似项目业绩 (13分)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合同额 ≥ 10000 万元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如土壤修复、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等）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业绩的，得基准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合同额 ≥ 10000 万元供排水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业绩的，得基准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总投资 ≥ 10000 万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须包含土地整治类项目和乡村振兴类项目）的设计业绩的，得基准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的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注：（1）在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合同、EPC 合同等类型合同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均属设计业绩。 （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说明）或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投资规模，则可提供业主证明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招标公告网页截图等可以证明投资规模的其他材料。 （3）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p>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p> <p>（1）项目总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具有农业工程类或环境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2）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或乡村振兴类项目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施工负责人：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项供排水类项目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设计负责人：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项已竣工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或规模 3 万 m³/d 以上水厂类项目设计业绩，得 1 分（业绩时间以竣</p>

			<p>工验收时间为准。)；②近三年(2022年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参与的已竣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或规模3万m³/d以上水厂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5)设计各专业负责人:以下人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1)水利专业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的;</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p> <p>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p> <p>5)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2、专家团队配置:本项目涉及面广、技术复杂,需成立由各类型专家组建的专家顾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成果评审等工作。</p> <p>(1)工程地质专业:地质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造价专业:造价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水利专业:水利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4)道路专业:路桥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5)建筑专业:建筑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6)结构专业:结构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7)电力专业:电力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8)给排水专业:给排水类正高级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以上1、2项合计最多得12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签字盖章页等)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要求为已竣工业绩的,还须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以</p>
--	--	--	---

			<p>上材料不能证明满足评分标准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②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5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③国家级奖项的颁发机构应在以下范围：国务院、住建部、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须提供上述有效获奖证书扫描件，若奖项由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该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人还需提供查询协会（学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学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对应项不得分。</p>
		<p>企业获奖 (6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有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有获得省级质量项的每项得0.25分;有获得过地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得0.1分。奖项计算数量最多不超过12项,数量超过12项的,按奖项级别优先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国家级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省级质量奖项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质量奖项。地市级质量奖项指:地市级人民政府、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质量奖项。</p> <p>②须提供上述有效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若无获奖证书的,可提供获奖通知或公告证明材料(时间以通知或公告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计算得分,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未提供的不得分。若奖项由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该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人还需提供查询协会(学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学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p>
		<p>创新能力 (4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研究应用的工程技术成果(指土壤修复或环境治理相关成果)获得政府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评分:投标人研究应用的工程技术成果获得全国性(国家级)政府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政府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每项得0.5分。奖项计算数量最多不超过2项,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①奖项只计投标人提供的较高级别的2项,其余不计入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p>②“科学技术类”奖项指投标人研究并可应用工程的技术成果,获得政府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或同级行业协会(学会)依法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进步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等“科学技术类”奖项或等同于此的工程技术奖项。</p>

			<p>③投标人须提供“科学技术类”奖项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p>④同一技术成果获不同等级、类别获奖的，不作得分重复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作一项评审得分。</p> <p>⑤若技术成果荣誉由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该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人还需提供查询协会（学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学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p>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设计总方案（3分）	<p>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到位，提供本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全面，编制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得【优】；</p> <p>对本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基本到位，提供本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编制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的得【良】；</p> <p>对本项目理解不透彻，分析不到位，提供本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设计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不全面，编制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的得【差】；</p> <p>【优】得 2.0 分；【良】得 1.8-1.9 分；【差】得 1.6-1.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20分）	<p>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现状认识分析，现状状况调查清楚，全面结合周边现状环境，全面考虑与周边设施、构筑物现状道路的搭接，与周边市政道路管线衔接合理的得【优】；</p> <p>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现状认识分析，现状状况调查基本清楚，比较全面地结合周边现状环境，比较全面考虑与周边设施、构筑物现状道路的搭接，与周边市政道路管线衔接基本合理的得【良】；</p> <p>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现状认识分析，现状状况调查不清楚，不能结合周边现状环境，不能考虑与周边设施、构筑物现状道路的搭接，与周边市政道路管线衔接不合理的得【差】；</p> <p>【优】得 1.0 分；【良】得 0.8-0.9 分；【差】得 0.6-0.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耕地恢复）设计技术方案（8分）	<p>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可得【优】；</p> <p>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能满足需要的可得【良】；</p> <p>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较为透彻、理解较为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可得【差】；</p> <p>【优】得 2.0 分；【良】得 1.8-1.9 分；【差】得 1.6-1.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农用地整理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分幅图、灌溉平面布局图、土方调配图、单体图等），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布置合理，经济合理的得【优】；</p> <p>提供农用地整理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分幅图、灌溉平面布局图、土方调配图、单体图等），设计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布置基本合理，经济基本合理的得【良】；</p> <p>提供农用地整理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分幅图、灌溉平面布局图、土方调配图、单体图等），设计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布置不合理，经济不合理的得【差】；</p>

			<p>【优】得 3.0 分；【良】得 2.8-2.9 分；【差】得 2.6-2.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土壤的性质描述，内容完整详尽的得【优】； 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土壤的性质描述，内容基本完整详尽的得【良】； 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土壤的性质描述，内容不完整详尽的得【差】； 【优】得 3.0 分；【良】得 2.8-2.9 分；【差】得 2.6-2.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设计方案(5分)	<p>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可得【优】； 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能满足需要的可得【良】； 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较为透彻、理解较为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可得【差】； 【优】得 2.0 分；【良】得 1.8-1.9 分；【差】得 1.6-1.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分幅图、单体图等)，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布置合理，经济合理的得【优】； 提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分幅图、单体图等)，设计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布置基本合理，经济基本合理的得【良】； 提供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分幅图、单体图等)，设计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布置不合理，经济不合理的得【差】； 【优】得 3.0 分；【良】得 2.8-2.9 分；【差】得 2.6-2.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乡村振兴项目设计技术方案(4分)	<p>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方案充分调研乡村振兴现状的，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可得【优】； 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方案基本调研乡村振兴现状的，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能满足需要的可得【良】； 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方案未调研乡村振兴现状的，分析较为透彻、理解较为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可得【差】； 【优】得 2.0 分；【良】得 1.8-1.9 分；【差】得 1.6-1.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乡村振兴项目设计方案，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得【优】； 提供乡村振兴项目设计方案，设计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的得【良】； 提供乡村振兴项目设计方案，设计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的得【差】； 【优】得 2.0 分；【良】得 1.8-1.9 分；【差】得 1.6-1.7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	施工重	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完全能满足需要的可得【优】；

方案 评分 标准 (15 分)	难点分 析(3分)	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能满足需要的可得【良】; 对重点难点把握以及项目需求,分析较为透彻、理解较为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可得【差】; 【优】得2.4-3.0分;【良】得1.8-2.4分;【差】得0-1.8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 工方法 (3分)	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各主要分部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优】; 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各主要分部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基本先进、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良】; 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各主要分部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先进、方法不科学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差】; 【优】得2.4-3.0分;【良】得1.8-2.4分;【差】得0-1.8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控 制措施 (3分)	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优】; 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基本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基本可行的得【良】; 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不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不明确、不具体、不可行的得【差】。 【优】得2.4-3.0分;【良】得1.8-2.4分;【差】得0-1.8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 制措施 (3分)	质量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择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现质量目标可行的得【优】;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择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实现质量目标基本可行的得【良】; 质量目标不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择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实现质量目标不可行的得【差】。 【优】得2.4-3.0分;【良】得1.8-2.4分;【差】得0-1.8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 制措施 (3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优】;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良】;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差】; 【优】得2.4-3.0分;【良】得1.8-2.4分;【差】得0-1.8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投标报价偏差率为 0，得 30 分； (2) 投标报价偏差率为正值，则每高出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偏差率为负值，则每低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F1；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F2;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F3。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F=F1+F2+F3$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图纸设计变更、信息报备、配合图审、设计配合总结算报告编制、竣工图编制、电子化移交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含项目采购、工程施工、标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移交工作、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2. 承包方式：

(1) 包设计与预算编制、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工程配合服务。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总工期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结算价格如下：

（1）设计费（含税）：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等相关收费标准为计算基础×（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土地整治项目设计费（含税）：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的相关收费标准为计算基础×（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工程施工费（含税）：

最终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为：结算未审核前，按批复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审核后，按财审核定案的费用×（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新兴县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规模和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章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参照行业惯例。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应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施工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由于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不超过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由招标人确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款及预结算的审核）、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组织协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工程师权限：四控（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承包人、委托人及参建各方的关系）。

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0.5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出勤率不到总出勤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以及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内容：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经理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0.2 万

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主体部位工程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4 补充内容：1.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一工序。2. 补充耕地项目承包人需种植一造粮食作物，增减挂钩项目承包人需在复垦区种植相应树苗。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双方共同商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双方共同商议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发包人需要。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a、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b、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4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c、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和第 10.2 款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提供，其采购、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决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范围以施工围挡为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a、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b、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业主制定的有关制度。c、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d、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的山洪、岩崩、坍塌、滑坡、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e、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放、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临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更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赔偿、诉讼费用等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地区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文件等。

7.6.4 事故处理

7.6.4.1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B.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支付费用、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C.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D.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

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会审后报发包人。

7.6.4.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6.4.3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是指项目所在地 5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2 变更估价

13.3.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合同价款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3.3.2.2 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由发

人责成监理人制定变更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接受该合同价款的变更。

13.3.2.3 发包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3.2.4 监理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变更合同价款，如变更合同价款增加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在工程施工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进度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云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以开工令发出当月为准，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以下 2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①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上述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超过 5%，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以调整，该情况下，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其中土地整理只对材料价格浮动作调整。

② 土地整理项目人工单价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为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发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1) 预算编制：土地整治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形成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其他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形成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2) 计价时云浮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土地整治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其他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他定额换算】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材料价格采用云浮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如云浮市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周边地区及市场价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2)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 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4）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2) 措施费项目费：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设计费计价依据

土地整理项目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费，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规定推算出的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费。

其他项目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三)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合同价格清单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及金额/比例为：当各个子项具备相应实施条件后，支付该子项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2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分三期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付款支付分为设计费进度付款支付、工程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备费、其他工程费等）进度付款支付二部分。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A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签约合同设计费为暂定价，土地整理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费，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规定推算出的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费*（1-中标下浮率）；其他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工程概（预）算中相应的建安费用作为计算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公路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计算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核价为准。设计费进度款分期进行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1) 设计费预付款为承包人设计部分暂估合同价的 20%；

2) 本项目以设计成果文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进度款，土地整理项目在提交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并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暂估合同价的 60%，其他项目累计不得超过承包人设计部分暂估合同价的 80%；

3) 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系统上报完成备案形成相应指标后按最终价支付完毕，其他项目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设计结算资料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核价为准支付剩余结算款。

设计费结算：（1）土地整理项目必须配合在建设过程中调整建设范围、工程变更等，不因建设规模调整，工程变更等增加设计费用。（2）因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服务期限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设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设计费用计取。（3）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衔接和善后工作，遵循发包人的指令中止（停建、缓建）、终止、变更相应工程的服务，并按已实际完成的设计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算相应工程的设计费用。

B 工程费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及金额/比例为：当各个子项具备相应实施条件后，支付该子项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20%。

2) 进度款支付：

① 本项目按月形象进度进行月度计量结算，月度计量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甲方、监理单位审核。本项目原则上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结算支付，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5%，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后 3 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应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14.3.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单项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 5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 14.3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件 14.3 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提交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和 14.3 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5.2.3.1.1 发包人、监理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2.3.1.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

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 因国家土地政策重大变化而导致无法实施。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1.2 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能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特对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作以下约定：

1 定义

建筑工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而由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所聘任的在本工程工地上的劳动工人，但不包括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的管理人员。

2 建筑工人工资的计算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应收集本项目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全部建筑工人的工资表，并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内容。

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人数，支付总款。

3 建筑工人工资的审批

3.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项目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建筑工人工资汇总

表及建筑工人的工资表。

3.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在 25 日未收到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表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催促书。催促书发出后 24 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交建筑工人工资表的，视为本项目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无建筑工人工资需要支付，因此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对报送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算资料。

3.3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

4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4.1 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后应在 3 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并在项目名称中注明“某年某月的建筑工人工资”。

4.2 发包人应在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完成支付，将建筑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

4.3 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后应在 5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

4.4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书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 人工费的扣回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时，应对本计量周期内发包人已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费用进行扣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工程全称）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工程变更可能增加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标准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合格（或以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

项目总工期 1186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或以上）。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场，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

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2、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3、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

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

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其他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承包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发包人提请承包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发包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发包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9、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做好资金筹措、办理银行融资工作，配合做好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指标入库、指标交易等事项。若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做好上述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图纸》（另册）

《初步设计概算》（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P ~ P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
 - 八、技术文件
 - 九、其他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扩展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相应的投标总报价为: _____元),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我方承诺: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其他: _____。(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可在“”内打“”; 存在其他情形的可在“其他”详细说明。)

5. 我方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不响应: 其他: _____。(响应可在“”内打“”; 不响应可在“其他”详细说明。)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5	投标总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三) 签名确认书

重要岗位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总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名）

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名）

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签名）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有多个成员组成的，可以按照本格式扩展；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此处粘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印的项目保证金回执。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此处粘贴银行保函复印件。

(3)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 此处粘贴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为投标函报价的详细说明，价格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的价格），价格清单汇总价以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价格清单中的工程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 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施工费		
投标总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 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证明资料

1、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称）就参加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21)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22) 我方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

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5年__月__日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明		业绩(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总负责人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学历（毕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按照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简历编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业绩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业绩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工程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施工业绩					
	设计业绩					
					

注：须按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专家团队配置

专家团队配置汇总表

序号	专家类别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工程地质专业						
						

注：须按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企业获奖情况

近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发机构	备注

注：须按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企业创新能力

近年企业获得科技类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	颁发机构	备注

注：须按评标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八、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九、其他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